

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签约审批表

合同编号: GJGSD(2011)—06

合同名称	嘉兴市贯泾港水厂水源生态湿地治理工程水泵采购及安装工程		
合同金额	1226600元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预埋件图纸; 预埋件2011年12月31日前提供, 水泵2012年3月31日前供货。安装时间具体由甲方安排。
签约对方	南京蓝深制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要内容	900QZ-100 (280KW) 水泵3台(其中1台备用)及900QZ-100 (155KW) 水泵4台(其中1台备用)设备的供货、安装与调试等。具体详见: 第四章招标范围及技术规格书。		
所属工程名称	嘉兴市贯泾港水厂水源生态湿地治理工程		
经办人	周小璇		
部门领导意见	同意 陈和平		
签约对方评定	是否经过招标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证、照是否齐全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曾经签过合同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如曾经签过合同, 履行情况如何?	<input type="radio"/> 好 <input type="radio"/> 一般	
相关部门意见			
财务部	同意 (陈和平)		
同意 周小璇	陈和平		
分管领导意见	陈和平		
同意。本合同委托 签订。			
法定代表签字:			7 001 年 月 日

嘉兴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中标通知书

NO:

南京蓝深制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贯泾港水厂水源生态湿地治理工程水泵采购及安装工程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公开开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公示,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按下述中标结果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贯泾港水厂水源生态湿地治理工程水泵采购及安装工程		
建设批文	嘉发改【2010】14号、嘉发改【2010】194号		
工程招标内容	潜水轴流泵		
承包方式	总价承包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承包合同概要	潜水轴流泵 155KW4 台、280KW3 台设备的供货、安装与调试等		
中标价 (万元)	122.66		
品牌	蓝深		
交货日期与 安装工期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预埋件图纸; 预埋件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 水泵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供货。安装时间具体由甲方安排。		
签约期限	务必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备注			
招标人	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2011 年 9 月 1 日		
招标代理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11 年 9 月 1 日		
市重点办、水利 招标办核备	2011 年 9 月 1 日 办公室		

嘉兴市贯泾港水厂水源生态湿地治理工
程水泵采购及安装工程

GJGSD(2011)—06

合

同

甲方：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蓝深制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JJ. 003

合同条款

甲方：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蓝深制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1 “项目”指本次招标项目。
- 1.2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 1.3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1.4 “货物”指本次招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等。
- 1.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指导、测试、调试、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6 “检验”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组织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的检测与验收。
- 1.7 “质量验收报告”指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或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成员签署的其它格式的货物最终验收确认书。
- 1.8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设备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 1.9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时期。
- 1.10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

(公) 约的有关规定。

1.12 “招标文件”指本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招标补充通知）。

1.13 “报价资料”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

(二) 合同内容：

合同的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中标通知书；

2.2 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2.3 设计安装图；

2.4 投标文件；

2.5 履约保证金；

(三) 成交金额：

本次采购成交总金额为壹佰贰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1226600 元）。

(四) 技术规范

货物技术规范要求，按招标文件和国家规定执行。

(五) 专利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者其中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人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乙方所报投标价中已经包含所涉专利、商标的使用费。

(六) 包装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且具有防潮、防腐、防震等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6.2 货物包装上应注有相应标记，以便验货。

6.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

(七) 运输及交货

7.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将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交货期以招标文件中的交货期为准，实际交货时间以最后一批货物到达指定到货地点的时间为准。（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预埋件图纸；预埋件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

水泵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供货。安装时间具体由甲方安排。)

7.3 设备错发到货地点时, 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有关费用。

7.4 货到现场后, 乙方应派员到现场清点, 属乙方漏发的, 由乙方补齐。

(八) 检验

8.1 招标人将对所招设备进行检验, 包括到达现场的检验、安装调试的检验以及最终的带负荷的综合检验。

8.2 设备到达到货地点后, 如因包装不当造成质量下降或破损、缺件等, 乙方承担质量责任, 如运输、装卸部门造成的破损、缺件等事故, 由乙方承担并出面协调处理及解决。

8.3 货物全部运达指定地点后, 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进行开箱检验。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 又无函电通知时, 甲方有权开箱检验, 并对缺件、质量损坏等作出记录, 乙方必须认可并负责处理。

8.4 但甲方的检验并不解除生产厂家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8.5 完工效率检验:

合同内设备全部安装完毕, 并达到运行条件后, 甲方将组织相关单位对合同内所有水泵运行效率进行测试。

(九) 价格与支付

9.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设备合同价格按中标人的投标价格执行;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 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 (如有);

(2) 支付申请及发票;

(3) 装箱单;

(4)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5)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人出具的验收证书、数量证明书。

9.2 合同生效后十天内, 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款的 15% 作为预付款;

9.3 合同范围内最后一批货物到达指定到货地点, 并经甲方初验合格后, 履行交货验收手续后, 甲方向乙方付款至合同价的 70%;

9.4 全部设备安装结束并经运行正常, 并在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付款至合

同价的 95%；并退回履约保证金。

9.5 其余货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两年后的一个月內(无重大设备质量事故为付款前提)返回。

(十) 技术资料

交验货物时，乙方应将每种货物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使用单位，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的承诺书应与报价资料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十一)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无假冒、伪劣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达不到此要求，无条件退货。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11.2 货物质量应按有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包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进行验收。

11.3 在货物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甲方使用不当等甲方造成的问题，乙方应配合解决，但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二) 现场服务

12.1 如果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在安装调试阶段，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及时派出现场服务人员处理有关安装及货物质量问题。

12.2 货物安装质量由乙方及具体的设备安装单位共同承担责任。

12.3 现场服务人员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乙方自理。

(十三) 保修和售后服务

13.1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3.2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保修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备运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13.3 保修期之内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件。

13.4 保修期之内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维修或弥补缺陷，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3.5 上述内容以外的保修和售后服务内容为乙方在报价资料中所承诺的内容。

(十四)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可以终止执行本合同。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另一方。

(十五) 违约责任

15.1 乙方在无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况下，未按合同规定时限提供货物，乙方每天应向使用单位按合同总价3‰支付违约金。

(十六) 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七) 履约保证金

17.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缴付履约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格的10%（应以支票或银行汇票形式缴付）。

17.2 乙方如有下列违反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中扣除相应的损失额：

- 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未对售出商品予以保修而造成的损失；
- 售出的货物质量不合格又未及时退换造成的损失；
- 销售假冒、伪劣商品造成的损失；
-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

17.3 履约保证金在招标范围内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退还。

(十八) 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两次及以上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

- 向甲方出售假冒、伪劣货物；
-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
-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十九）权利的保留

19.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9.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9.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二十）争议的解决

20.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因货物质量发生争议，由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进行质量鉴定，对于鉴定结果，双方应当接受。

20.2 如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必须进行诉讼，应在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一）合同解除：

2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可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2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21.1.2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或标的物验收不合格的；

21.1.3 乙方未能提供本单位出具的与其名称相符的正规税务发票；

21.1.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1.2 如果根据上述约定解除了本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甲方将另行选择设备供应单位。

（二十二）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22.1 双方协商一致，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2.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22.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三)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中标人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的由发包方发各部门备案。

本合同未涉及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相矛盾的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十四) 需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十五) 《嘉兴市贯泾港水厂水源生态湿地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大纲》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蓝深制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73-82225631

电话：025-57507888

传真：0573-82225631

传真：025-5750791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账号：7333010182600044364

账号：4301015701001162727

邮政编码：314033

邮政编码：211540

税号：_____

税号：_____

年

月

日

2011 年

9 月

26 日